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仁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仁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选举佟成生先生、许强先生、於彩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佟成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吴伟明先生、许强先生、沈仁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吴伟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同意选举许强先生、吴伟明先生、沈仁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许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仁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仁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国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莎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陆莎莎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相关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颢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任职

资格。李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 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沈仁荣**，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荣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2011年度十大创业创新先进个人”，被评为“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首届优秀兼职教授”；曾为万向集团第一分厂车间主任，曾任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北京科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坚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16日至今任上海乐千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仁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60 万股，占公司最新一期总股本 7.46%，另外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科坚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782.13 万股，占公司最新一期总股本 20.15%，系科坚控股第一大股东；通过北京思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9.34 万股，占公司最新一期总股本 3.61%，系北京思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股东。沈仁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於彩君女士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仁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专门委员会简历

**吴伟明**，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3788）独立董事，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100）独立董事，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80）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浙大城市学院专职教师，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002284）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吴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佟成生**，男，独立董事，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特设课程中心主任，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4）、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30048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60）以及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拟上市）和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佟成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强**，男，独立董事，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宁波电视台技术员，浙江舜宇集团公司部门经理，余姚广播电视局团委书记，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企业管理系主任。2012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自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企业战略所所长。

截至目前，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国庆**，女，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

曾任职于万向集团、杭州佳丰服装厂、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雷迪克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陆莎莎**，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雷迪克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沈仁荣先生之简历详见“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颢**，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4月到2020年5月就职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6月进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